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1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第二期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41)。

2021年7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90元/股(含)。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1年11月末,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11月30日,回购股份数量为967,043股,占公司总股本153,581,943股的比例为0.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82元/股,最低价为25.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751.08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120,066股(含第一期及第二期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3,581,943股的比例为1.38%,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750.3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1-089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及《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推进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泓科技”)、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泓微电子”)进行增资并相应变更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06日披露的《立昂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及《立昂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金瑞泓科技、金瑞泓微电子于近日完成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分别取得了由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一、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8FB739U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盘龙南路52号

法定代表人:王敏文

注册资本:70,751.32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15日至2036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硅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人工晶体材料、复合半导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电子产品研发;数据处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29UYTC8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盘龙南路52号9幢

法定代表人:王敏文

注册资本:45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19日

营业期限:2018年09月19日至2038年09月18日

经营范围:半导体硅片、微电子材料、复合半导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产品研发;数据处理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02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1-09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6月20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投资”)与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源旭投资有限公司、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合伙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9亿元参与投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宁柏基金”)。

2019年10月28日,宁波源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旭投资”)与宁夏宁柏基金所有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源旭投资向宁夏宁柏基金的认缴出资由人民币1.8亿元增加至人民币4.475亿元。本次变更后,宁夏宁柏基金的总规模由人民币18.91亿元增加至人民币21.585亿元。

2020年7月24日,电气投资收到宁夏宁柏基金发出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变更管理人的通知函》,宁夏宁柏基金的管理人由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电气投资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海联交所”)以不低于经国资备案后投资公司所持有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评估价格人民币6.077122亿元为依据,挂牌转让电气投资在宁夏宁柏基金中的全部权益。上述转让完成后,电气投资将不再持有宁夏宁柏基金的份额。

关于上述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9年6月21日、2019年10月29日、2020年7月28日和2021年10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二、基金进展情况

上海联交所已于2021年11月1日公开披露了“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9亿元财产份额(占总份额的22.7%)及相关权益”项目(以下简称“宁柏项目”)转让公告。近日,电气投资收到上海联交所通知,上海联交所已对宁柏项目予以终结。

鉴于此,电气投资决定不再于上海联交所实施宁柏项目挂牌转让。通过多方沟通,现拟于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电气投资在宁夏宁柏基金中的全部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本次电气投资将所持宁夏宁柏基金份额进行挂牌后,存在无人申请购买的风险。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宁柏项目基金份额转让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88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29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号)及2021年11月3日发布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1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36,301,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89%,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01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1,058,20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1年11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36,301,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189%,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01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1,058,204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87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成功发行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8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12月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号)。

2021年12月1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6,980,821.92元。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编号:2021-10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1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0)。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公司股份的回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自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33.9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同时,公司因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的94,595,556股增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122,355,713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61,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2,355,713股)的比例为1.69%,回购最高成交价为26.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42元/股,成交总金额52,788,298.7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规定实施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0元/股(含),具体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止2021年11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61,010股,占公司总股本156,000,000股的1.0006%,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6.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4.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4,177,34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0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7,513,953股的25%(即1,878,488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停牌核查结果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中揭示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的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宇晶股份,证券代码:002943)的股票于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1月23日和2021年11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24日连续十三个交易日收盘价累计涨幅为147.21%,累计换手率为261.34%,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因近期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晶股份,证券代码:002943)自2021年11月25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

近期,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全部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晶股份,证券代码:002943)将于2021年12月2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二、公司核查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停牌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及之前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除平安证券外)及其经办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6、经核查,自2021年11月8日-2021年11月24日期间,平安证券自营量化账户合计买入公司股票215,700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238,800股,截至2021年11月24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0股。

平安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系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量化投资,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在上述期间平安证券买卖宇晶股份股票行为与内幕信息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宇晶股份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7、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且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1、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2021年11月22日、2021年11月23日和2021年11月24日的收盘价分别为40.25元/股、41.08元/股和45.19元/股,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0.85%,且自2021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24日连续十三个交易日收盘价累计涨幅为147.21%,股票价格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可能存在二级市场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并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他事项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特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期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董事、副总经理张国秋先生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了董事罗群强先生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尚未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存在后续因股东实施减持计划导致股价波动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

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了杨宇红、张国秋、罗群强、张靖4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6,846,375股将解除限售并于2021年11月29日(星期一)上市流通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1-10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并于2021年1月14日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800,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2%,最高成交价为13.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20,041,688.80元(不含交易费用等)。上述成交价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1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2,320,4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5,580,100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75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滕用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质押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滕用伟先生质押于海通证券的1,652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延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滕用伟	是	1,652	43.00%	3.44%	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否	2017年5月8日	2021年11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延期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及再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滕用雄	8,976	18.67%	2,428.00	2,428.00	27.05%	5.05%	0.00	0.00%	0.00	0.00%
滕用伟	3,842	7.99%	1,652.00	1,652.00	43.00%	3.44%	1,239.00	75.00%	1,642.50	75.00%
滕用庄	4,522	9.41%	3,165.40	3,165.40	70.00%	6.58%	2,374.05	75.00%	1,017.45	75.00%
滕用严	4,250	8.84%	2,450.00	2,450.00	57.65%	5.10%	1,550.00	63.27%	1,637.50	90.97%
合计	21,590	44.91%	9,695.40	9,695.40	44.91%	20.17%	5,163.05	53.25%	4,297.45	36.13%

注:上表中的限售和冻结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收益及投资项目变现。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滕用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事项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5、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融资业务延期购回申请表。

2、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1-062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1年第70期。

4、委托理财期限:464天。

5、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6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理财产品购买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1年第70期	25,000	5.0%	-	464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1年第70期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1月26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1日

(3)产品到期日:2023年3月10日

(4)理财本金:25,000万元

(5)年化收益率:5.0%

(6)产品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计息方式:

投资者收益=M0×(Pi-P0)

M0:投资者持有份额

Pi:投资者到期时产品份额净值

P0:投资者购买时产品份额净值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67,873.96	436,128.64
负债总额	263,754.05	244,803.31
资产净额	404,119.91	191,325.34
项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41,473.09	134,036.32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25,000万元,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139,197.54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7.9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6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理财产品购买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31,700	177,000	1,330.71	254,700
合计		431,700	177,000	1,330.71	254,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91%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4%	
目